

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提供
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监督服务的说明函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6 年 2 月获得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签署了《基金销售机构资金清算及监督合作协议》（公募基金销售账户监督协议），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签署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资金清算及监督合作协议》（私募基金销售账户监督协议）（以下均称“《监督协议》”），为你提供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监督服务，以下是基金销售归集账户信息：

监督账户 1：公募基金销售归集分账户，用于接收投资者公募基金交易资金

账户名称：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公募募集专户

账号：91190078801100000151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监督账户 2：私募基金销售归集账户，用于接收投资者私募基金交易资金

账户名称：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私募募集专户

账号：91190078801500000502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我行基金销售监督系统由中国证监会验收，作为你公司开立的基金销售归集账户的监督银行，我行依据《监督协议》切实履行账户监督职责。

一、我行依据《监督协议》要求对基金销售归集账户进行特殊控制，你公司无权单方面变更或撤销基金销售归集账户。

二、我行严格按照《监督协议》约定履行对基金销售归集账户的监督职责，在《监督协议》约定的范围内控制基金结算资金划转。

三、我行按照《监督协议》约定执行投资者交易资金在基金销售归集账户与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以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结算账户间封闭运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督协议》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骑缝专用章



定，你公司应尽职、审慎、合规开办公募基金代销业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2年1月10日

北京分行

